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办公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 6 人现场参会，2 人通讯参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超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 8,685,953 股益佰制药股票、970,605 股奥瑞德股票、7,716 股中国平安股票、4,712,205 股尔康制药股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委托专业机构，并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签署相关协议等，整体出售价格合计不低于 46,948,724.69 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的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以 1 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41%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投入主营业务，继续夯实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亿华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超佐、伍松涛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实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3,623,600.00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